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18-049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1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美路 7 号新华医疗科技园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773,2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6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尚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财祥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 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赵勇	118,895,946	99.2675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赵勇	1,603,740	64.6389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0 日